**双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一次性告知单**

**办理条件：**

1. **使用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3. **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4. **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测量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5. **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6. **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申请材料：**

**一、许可证首次申领**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3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三)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应提交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对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应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3份）；**

**(四) 满足办理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3份）；**

**(五)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3份）；**

**二、许可证重新申领**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报告》（说明活动种类或范围、辐射设施或场所改变的具体内容）；**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3份）；**

**(三）原许可证正、副本；**

**(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五) 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新建或改建、扩建项目，应提交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对于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应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对于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应提交新增项目的辐射安全分析材料和原许可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3份）；**

**(六) 满足办理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3份）；**

**(七)单位现存的和拟新增加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3份）；**

**三、许可证延续**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3份）；**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最后一年的辐射环境监测报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三）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辐射安全防护总结报告（3份）；**

**（四）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许可证变更**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3份）；**

**(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3份）；**

**(三)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五、许可证注销**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3份）**

**（二）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转让证明；**

**（三）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四）依照规定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需提供相关退役手续证明；**

**（五）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申报所需材料（如未标记数量默认为一份）**

**收费情况：无**